

律政司司长在中国高级法官法学博士、中国法官法学硕士及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课程开班典礼致辞（只有中文）（附图）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九月十六日）在中国高级法官法学博士、中国法官法学硕士及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课程开班典礼致辞：

尊敬的陈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陈春梅）、郑书记（国家法官学院纪委书记郑汝军）、魏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魏名成（明德））、李副校长（香港城市大学首席及常务副校长李振声教授）、林院长（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林峰教授）、各位法官、各位嘉宾：

大家下午好。感谢香港城市大学的邀请，我很荣幸出席今日的中国高级法官法学博士、中国法官法学硕士及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课程开班典礼。我对今日课程顺利开班表示热烈祝贺，对各位来自内地的高级法官和法官表示热烈欢迎！

香港城市大学，特别是法律学院和司法教育与研究暨香港法律查明中心，多年来与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法官学院等机构合作，为内地法官举办不同形式和范畴的培训课程，成果有目共睹，经验毋庸置疑，我对此表示十分赞赏和感谢。

律政司一直支持促进内地与香港法律交流互鉴和人才培养的工作，并且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我认为这是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的其中一个关键点，也就是要把香港与内地法律制度之间的「制度之异」转化为「制度之利」，让两地司法界、法律部门和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加强交流沟通，理解彼此的法律思想、制度和惯常做法等，从而互学互鉴，促进两地法治的共同发展。所以律政司其中一项重要政策范畴，就是发挥和巩固香港作为国家唯一中英双语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和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为粤港澳大湾区以至内地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法、普通法和大陆法的涉外法律人才，以香港法律能力建设中心之长，助力国家建设涉外法律人才队伍。

律政司于去年十一月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并在今年一月与最高人民法院成功合办了香港普通法司法实务研修班，研修班是培训学院启动后首个举办的课程。我们透过香港视角，为内地法官介绍普通法的思考模式、法律逻辑及实际运作。我们很高兴看到香港的讲者，包括法官、司法人员和资深法律界人士与内地法官就不同课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真正做到教学相长。我相信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各位教授和讲师对此必定深有同感。展望未来，我们会致力与本港各大院校的法律学院和法律界等携手，继续支持内地司法界透过多方面的培训，深度探索不同课题，增加司法人员对处理涉外，特别是涉港案件的信心，助力国家涉外法治建设。

各位参与今日开班典礼的法官，再次欢迎你们莅临香港，希望各位通过课堂和参访交流丰富法律知识之余，也能建立友谊和感受香港的活力，学成以后成为两地

法律制度之间的桥梁纽带。我理解一如以往，城市大学安排了参加高级法官研修班的法官后日访问律政司，先跟你们打个招呼，我的团队非常期待和你们见面交流。

最后，我祝愿课程顺利开展，大家生活愉快。谢谢。

完

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